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回顧 91 年發生的犯罪現象，除傳統的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新興型態的竊車勒贖、線上遊戲虛擬寶物竊盜、詐騙集團手法翻新，時有所聞，而打錯針吃錯藥、假米酒喝死人、偷拍盜錄、偽鈔泛濫、XX 之狼等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的犯罪樣態，以及年底爆發之新瑞都弊案及高雄市議員賄選案等等，治安問題成為民眾揮之不去的憂慮，於各項民調顯示整頓治安及加強打擊犯罪已高居民眾重視的重大問題，究竟當前的犯罪狀況是否日益嚴重？個別案件固足以影響民眾對於治安的印象，而犯罪統計則可以協助社會有系統的瞭解犯罪狀況與趨勢。

壹、九十一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犯罪人數維持偏低緩慢成長

觀察近十年來犯罪人數，最高點出現於 82 年，被判決確定有罪移送執行人數達 15 萬人以上，除 86 年略有上揚，整體人數各年明顯下降，十年來降幅約 16%，相對於各年總人口數微幅上升，犯罪人口率由 82 年的萬分之 72.48 人，91 年降為萬分之 56.59 人，顯示犯罪

人數及犯罪人口比率雙降現象之下，國人對於「治安不好」的憂心，多來自於犯罪被害的恐懼，而非源自於客觀犯罪現象之實質惡化。

二、日常生活接觸之情境而發生之犯罪行爲，仍為主要犯罪類型

觀察各類犯罪，由日常生活中接觸之情境而發生之犯罪行爲（如因酒醉駕車肇事之公共危險罪、扒竊或住宅侵入之竊盜罪、從事不當休閒的之賭博犯罪、毒品犯罪及不當方式處理糾紛的一般之傷害罪等），仍為犯罪人數較多的主要犯罪種類，證明在日常生活中個人因暴露於容易導致犯罪之情境，是造成犯罪的主要原因，至於惡性重大之殺人罪、重傷害罪、走私及貪污罪等有計畫的犯罪行爲則較少。

三、犯罪行爲特徵與目前社會發展狀況相關

以工商及服務業為主的社會，主要的特徵在於重視個人權益，講究信用交流，由於人際間接觸頻繁，常見的糾紛往往因此而與個人自主權及信用的保護有關，91 年偽造文書罪、妨害性自主罪、侵占、詐欺及背信重利罪等違法行爲仍維持較高比例，甚至利用科技的發展而翻新手法，衍生網路犯罪、信用卡詐騙、刮刮樂詐財等犯罪行爲，手法不斷翻新。

四、官方犯罪統計顯示政策取向

由於 88 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使 91 年公共危險罪人數成為各類犯罪比例最高的犯罪，尤其是自 89 年起其犯罪人數已躍居各類犯罪之冠；另因政府大力推動實施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明顯使違反智慧財產犯罪案件大幅上昇；又政府近幾年全力取締掃蕩，致賭博性電玩日漸式微，賭博案件亦即相對

減少。

貳、犯罪種類

一、酒醉駕車引發之公共危險犯罪案件數量大幅提高

配合八十八年增修刑法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是項犯罪行為成為起訴率最高的犯罪類型，並使公共危險罪人數占整體犯罪人數之冠，91 年高達四分之一強以上，大大改善行車安全，也確實減少交通事故所生的悲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資料顯示自 88 年以後所處理之交通事故中無論死亡或受傷的人數已較往年低。

二、新興財產犯罪態樣多樣且快速增加

竊盜威脅民眾財產安全，且發生次數頻繁，最易造成民眾對社會治安產生負面觀感，竊盜犯人數占全年整體犯罪的比例，已持續三年偏高，91 年達 11% 以上，此外其他的財產犯罪，如擄車勒索贖金案例，嚴重威脅民眾財產安全，線上遊戲虛擬財貨竊案、保全業監守自盜、銀行員利用電腦竊取客戶存款、金融卡犯罪及網際資料之盜拷等竊盜詐騙手法不斷翻新，應用新型科技、跨國犯案，產生更大損失，並增加辦案之困難度，使得財產犯罪在手段上及防範上均成為研究及實務上的重要課題。

三、性侵害犯罪嚴重打擊社會治安

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人數已連續五年上升走勢，91 年增加幅度高達 43.81%，而強制性交罪人數也連續三年持續走高，由於性

侵害行為本身除了暴力侵害他人及妨害他人對身體的自主權外，對被害人身體及心理造成極大創傷，接連發生所謂公寓之狼、樓梯之狼、問路之狼及計程車之狼等連續性侵害案件，犯罪人的行為無特定對象，亦無發生徵兆，其不可預知之危機，普遍引起婦女及家長之憂慮疑懼，嚴重打擊社會治安。

四、毒品濫用型態之改變

自 89 年起毒品犯罪人數略見回升，主要原因在於戒斷困難，91 年毒品罪定罪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之再、累犯人數所占比率達 66 %，另一引起普遍注意的現象，即管制毒品政策實施以後之替代毒品及新型吸食、持有及販售管道多元化等，此外，近來查獲案件多以青少年為主要的消費族群，且結合休閒活動於 M T V 、 K T V 、 P U B 等場所，濫用搖頭丸、K 他命等類所謂俱樂部藥丸 (clubdrugs) 之問題，其施用型態呈現即興性、公開化及集體化等現象，大異於過去之毒品犯罪型態，如何因應新型態的毒品濫用，調整各項緝毒、拒毒及戒毒對策，已成為目前毒品政策的重要課題。

參、犯罪者特性

一、少年犯罪人數持續減少，而再犯比率持續提高

近十年來少年犯罪人數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尤其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秉持保護優先主義的理念，將處罰列為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大量引用轉向制度，使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自 87 年起呈現較大幅度的減少，至 91 年人數更為十年來之最低，但再犯比率則升為十年來最高。

二、女性犯罪維持一定比例但有減少現象

兩性差異造成男性犯罪比例遠超過女性，近年來開放多元之社會風氣及兩性平權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使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大增，女性犯罪率維持於 15% 至 20% 之一定比例，但 91 年減至 12.75%，其發展趨勢尚待觀察，至犯罪種類則歷年均以賭博罪、偽造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罪等人數較多。

三、高年齡層犯罪比例提高

就整體犯罪而言，30 至 40 歲未滿之年齡層為犯罪生命之高峰，由於國人平均壽命普遍提高且參與社會活動的年齡層向上延伸，40 歲未滿各年齡層占各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已漸呈下降趨勢，而 40 歲以上各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則有微幅提高的現象，例外情形則為強盜搶奪盜匪罪、賭博罪及毒品罪等，仍以 40 歲未滿年齡層人數較多。

四、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者犯罪比例提高

由於教育普及，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已逐漸下降，十年來高中（職）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及比例均不斷提高，犯罪者高教育程度化的情形，預測未來在犯罪手法及犯罪類型上將產生複雜化及多元化的趨勢。

五、犯罪動機趨於多元化

犯罪原因雖然各年仍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與他人發生糾紛、衝突或貪圖一時享樂而吸用毒品等原因，然其動機則已脫離「飢寒起盜心」之傳統犯罪模式，而趨於多元因素化。

第二節 建 議

相關研究已證實犯罪問題的發生，肇因於多項因素之交互作用，因此，有效防制犯罪的對策應涵蓋不同層面，不僅須有完備的法制，並須有積極的作為及全民的共識與參與。在完備法制方面，基於適應社會變遷，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安全的需求，兼顧人權保障原則，相關之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已不斷檢討、修正，例如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性侵害犯罪、電腦犯罪、貪污犯罪、洗錢防治以及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引進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法條之立法及修正等，以下謹就政策執行層面提出建議：

一、落實三級犯罪防治

「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已為當前主流犯罪對策架構，其主要措施包括透過營造全面的優質環境，促進個人健全發展，預防個人犯罪傾向；加強整合社區的軟硬體觀念、設備，讓潛在的犯罪者不能犯罪，提昇檢警破獲辦案功能和適當的刑罰，嚇阻犯罪高危險群不敢犯罪；完備而有效的犯罪矯治系統與更生保護制度網絡，讓犯罪者改悔向上不再蹈犯法網，此三層次的對抗犯罪策略，各有其上中下游功能，任一層次皆不可偏廢，應有周全政策規劃及合理之資源分配，始克其功。

二、密切注意新興犯罪議題之發展及防制

科技的發展所帶來之便利往往伴隨著非法應用的威脅，幾年前的電腦犯罪已發展成網路犯罪，利用高科技之跨時、空特性及匿名性及

移動性，所造成的損害更大，偵辦的成本更高。

此外，應用 [REDACTED] 手法，企圖規避查緝之犯罪（例如改造管制毒品結構、詐領作為等）為造變造信用卡等鑽營法律規定之行為），將更而出陳佈新，亟須相關單位密切注意新興犯罪議題之發展及

三、加強全民自我保護教育

國內外的研究顯示，三間之死角常為竊盜高密度區域，而部分犯罪案件之發生，係由被害人直接或間接的因素所觸發，例如詐騙案件，不論歹徒的手法如何細膩創新，本質仍舊利用人性的「貪念」。

所以針對各類型的犯罪手法及因應策略，找出易於被害的特性而加以改善，儘量避免出入易於被害的場所，選擇安全的社區居住環境等，加強辦理自我保護及提高遇害危機處理能力之資訊及教育訓練，並透過多元化管道及多樣化形式，迅速且廣泛地傳播至社區民眾；此種教育工作應特別注意契合不同對象族群之特性，也可與電視台合作，透過戲劇方式呈現案例，讓民眾收看娛樂節目的同時，也能吸收相關知識。

四、結合研究及實務提高辦案及矯正功能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提供犯案類型與犯罪人特徵之關聯性的多種結論，使犯罪偵防發展出罪犯剖繪（Criminal Profiling）的技巧，透過罪犯遺留作案現場之「心理」痕跡，已證實能有效偵查系列性及連續性犯罪，增加傳統偵查方式的破案能力，可以提高檢警人員取締

犯罪的能力，使犯罪者無僥倖的機會；而由各項心理測驗工具之發展，例如再犯預測等評量工具的成熟發展，使得能夠鑑別預測犯罪者是否再犯，檢驗出具顯著影響力的變項，建議研究引用學術研究成果用於量刑標準、假釋之核准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實施，甚至整體刑政策之規劃等。

五、加強執行犯罪矯治及保護，預防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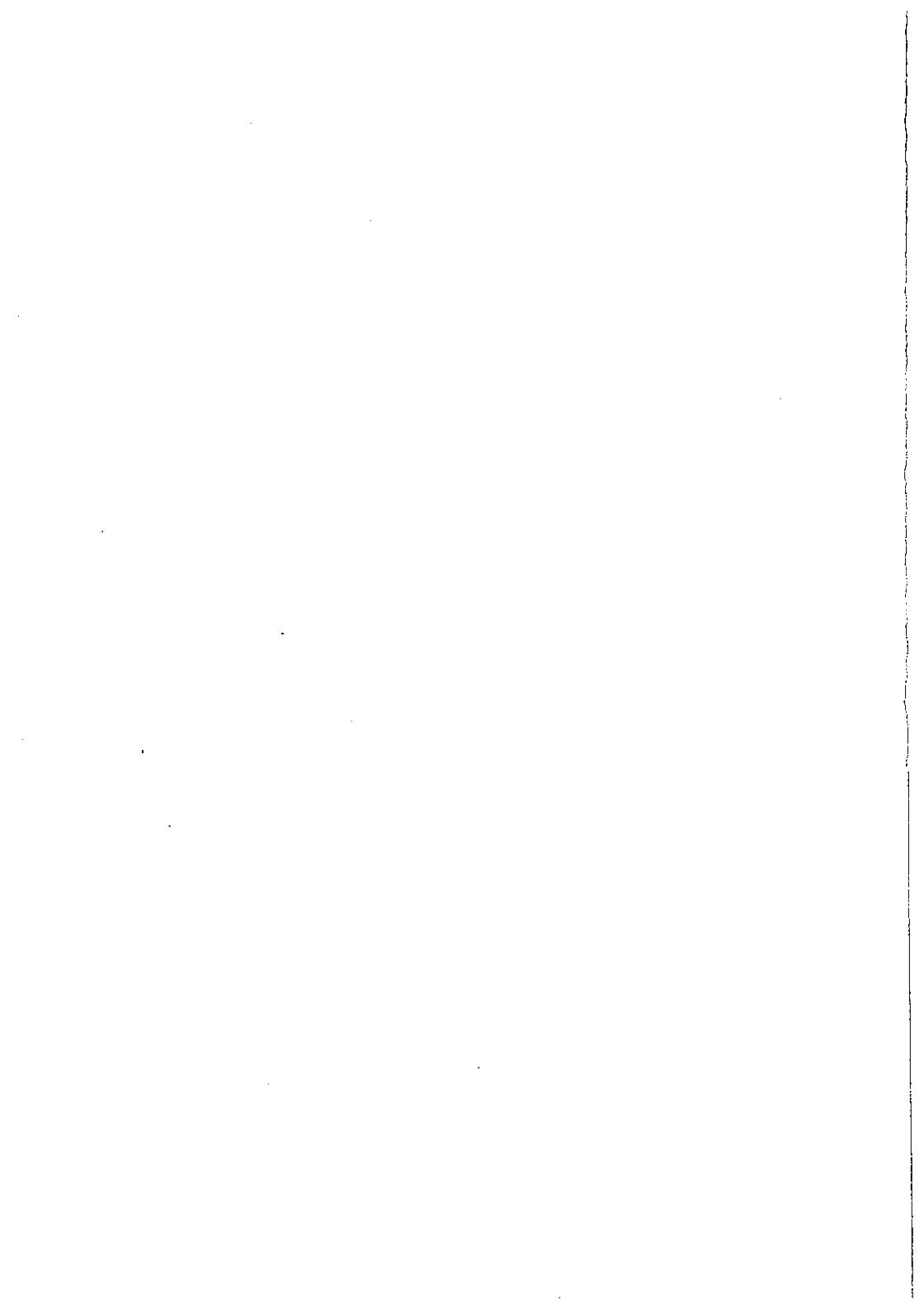
根據各項犯罪統計及研究等，某此犯罪類型如搶奪、性侵害犯罪、竊盜及毒品犯罪等罪，屬連續犯及再犯最常發生之犯罪類型，形成「少數人犯下多數犯罪」的現象，因此嚴密監控影響治安人口，避免再犯，在法院審理階段之「預防性羈押」，保安處分及量刑之加重，提高犯罪的風險（成本），審慎評估假釋之核准，釋放重返社會後更須整合更生保護、觀護、警政、社政及民間志工等資源，一方面加強社會適應之輔導，另一方面嚴密監控，落實預防再犯功能。

六、全民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治安之事，實為眾人之事，近年來官方犯罪統計顯示犯罪人數雖呈逐年減少的趨勢，但是民意反應認為犯罪問題比以前更嚴重，此種差異，固然顯示民眾對於犯罪問題的認知尚有其他參考架構，例如媒體報導、個人受害經驗等民眾直接或間接接觸之犯罪事件的經驗，而其更重要的因素，則為現代民主政治愈是成熟開放的社會，民眾對生活品質（包括安全感）的要求愈高，自然對於個人生命財產安全，乃至於整體社會秩序公平正義的追求，更為強調與重視，政府應善用民眾此等共識，全面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厚植維護治安人人有責、舉發

犯罪人人可行的意識，使每個人具備避免被害的知識，才足以保障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建立社會治安須全民共同維護的社會風氣。

犯罪問題往往隨著社會環境的發展、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形貌，有關犯罪預防及防制須橫跨教育、司法、社政、警政、新聞、青年輔導、勞工及法務等相關部門，並結合社會整體資源來共同推動，建立全民共同參與防制犯罪之共識。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法務部著。一臺北市：法務部，民 91

面；公分

ISBN 957-01-5176-5 (平裝)

1. 犯罪—分析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出版者：法務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承印者：汎宇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三三三巷一三號五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出版

GPN : 1009203293

